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华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资本开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

配，充分考虑了对于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